

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獎勵潛力選手實施計畫

一、緣起：臺北市承辦「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，並成功爭取申辦有「小奧運」之稱之「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」，101 年全中運田徑等 9 項目（田徑、游泳、體操、網球、桌球、柔道、跆拳道、射箭及羽球）獲獎選手將有機會競逐 2017 世大運獎牌，爭取榮譽，爰本次賽事係國家代表隊之儲備。

二、目的：為給予 101 年全中運田徑等 9 項目選手及教練加油打氣，鼓勵其持續訓練，並於 2017 年爭取榮譽，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（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）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（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秘書處）

五、辦理時間：101 年 4 月 22 日、4 月 23 日、4 月 24 日、4 月 25 日（共 4 梯次）

六、實施方式

（一）以餐敘方式慰勞 101 年全中運田徑等 9 項目之金牌選手及教練，並頒發選手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及獎品 1 份；另指導教練致贈獎品 1 份，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本獎金依「所得稅法」規定，參加比賽，有名次等級之分，而分別給予之獎金，屬課稅所得。

（三）每梯次參考流程

NO.	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學校	備註
01	18：00～18：40	選手、教練報到	大同高中	邀請學校管弦樂團於現場表演
02	18：40～18：45	主持人開場	大同高中	
03	18：45～18：50	長官致詞	大同高中	
04	18：50～19：00	貴賓介紹	大同高中	
05	19：00～21：00	頒獎及餐會	萬芳高中 中山女中	放頒獎樂、攝影
06	21：00	圓滿結束-明年見		

七、經費：本案所需經費由市府及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